

云南省商务厅市场秩序处

“十四五”
发
展
规
划

(2021—2025 年)

2020 年 8 月

目 录

一、发展基础与环境	3
（一）发展现状	3
（二）面临形势	6
二、总体要求	8
（一）指导思想	8
（二）基本原则	9
（三）发展目标	10
三、主要任务	14
（一）建设云南省重要产品追溯协同中心	14
（二）优化完善互联网+药品流通公共服务平台	16
（三）建设中药材追溯区块链联盟	17
（四）抓好药品流通行业管理，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	18
（五）持续做好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工作	19
四、保障措施	19
（一）加强政策支持	20
（二）创新管理服务	20
（三）强化部门协作	20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21
（五）完善标准规范体系	21

今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执行末年，为更好地实施市场秩序工作，总结“十三五”，规划“十四五”，根据全省正在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依据国务院、云南省关于商务“十四五”发展规划，结合“十三五”及近年来重点推进的工作任务，特制订“十四五”市场秩序发展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环境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和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在省委、省政府和商务部的领导下，全省商务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商贸流通各项改革、创新、发展工作，全省商贸流通总量规模稳步扩大，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市场监管与调控机制明显改善，对国民经济的支撑引领作用增强，基础性、先导性地位得到确立。

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构建为打造云南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提供了重要推动力。云南省自2011年起，先后在昆明、昭通、文山、红河等地开展了肉菜流通追溯、中药材流通追溯等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部分产品实现了“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昆明市作为全国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首批试点城市，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积极推进试点，目前已建设溯源节点113个，基本上形成了覆盖全市的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网络，在保障市民消费安全、提高消费信心、促进

行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且，自 2013 年云南省作为商务部中药材追溯体系第二批试点建设省份以来，云南省商务厅按照国家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整体规划，结合云南实际，从明确中药安全主体责任、制定统一追溯标准、企业自建追溯体系、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扩大中药材追溯监管范围等九个方面对追溯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做出部署。按照“政府指导、协会参与、企业建设”的思路，云南省商务厅组织相关单位建设了云南省中药材追溯大数据平台，吸引和聚集了 380 余家中药材相关企业，实现云南白药集团中药

资源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文山七花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云南省中药材种植养殖行业协会等十余家企业产品从种植、加工到流通销售的全产业链大数据追溯，初步建成“来源可知、去向可追、质量可查、责任可究”的中药流通追溯体系，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促进中药材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的同时，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调动企业积极性和消费者参与度，在政策法规、标准规范、体制机制等方面探索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为推进建设云南省重要产品追溯协同中心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目前，由省商务厅牵头，联合省数字经济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科技厅、工信厅、海关、药监局、中医药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建立了云南省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协同机制，实现了与国家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数据的对接。

中药材追溯体系建设成效显著。中药材追溯经过近几年

的建设和试点探索,得以快速推进。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云南省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备案主体 252 家,赋码量 587 万个,主要覆盖品种三七、天麻、丹参、黄芪、西洋参、石斛、人参、红参、当归、山药、灵芝、山楂、党参、红芪、川贝母、葛根、茯苓、重楼。随着我省十大名品申报工作的开展,回访企业使用追溯系统情况,为企业参与十大名品评选向评委会出具企业追溯统计报告。为云南省中药材种植养殖行业协会开展数据通道优化工作,为第三方平台提供追溯保障。升级后的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范围进一步扩大,赋码量大幅增长。在我省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的基础上,中药材大数据平台上线运营。项目结合了大数据、互联网、数据挖掘和分析等先进的技术手段,在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的数据内容上进一步扩充,并对我省特色中药材种植、加工、市场销售等进一步加强互联网数据的收集及分析管理。

互联网+药品流通公共服务平台上线并会发挥重要作用。截至目前,云南省“互联网+药品流通”公共服务平台也建成并逐步实现建立省、市、县三级短缺药品应急管理平台;建立防疫防控药品流通企业信息直报应用;建立我省“药品流通行业带量采购”应用;建立推广首营资料、药检单电子化交换应用;创新“互联网+两票制”监管;建立药品流通信息共享渠道,促进“三医”联动;为公众提供药品流通查询服务等功能,其中已建立推行全省统一且有公信力的药品采购“两票制”电子验票系统,加强信息化管理,实现电子化票据查询。

积极部署云南省中药材追溯区块链联盟建设。云南省中药材追溯体系建设为区块链技术提供了提供落地条件。自2015年开展中药材追溯体系建设以来，截止至2019年7月18日，我省通过中药材追溯认证企业达273家（2019年度活跃企业82家），2019年已累计为中药材产品赋国家追溯码达148万个，比去年同比增长421%。期间赋码药材交易重量达506.7吨，同比增长146%，部分追溯中药材产品拿到长期订单。中药材的大规模交易为区块链应用少提供了高价值场景。为响应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区块链技术应用作为数字经济重要突破口的重要部署要求，省商务厅牵头推进了云南省中药材追溯区块链联盟建设。

诚信建设、商务执法、双随机一公开、食品安全等方面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任务。

“十三五”期间，我省市场秩序工作特别是重要商品追溯、药品流通信息化监管等方面在取得显著成就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全程追溯的现有体系还未实现充分整合，上下游资源尚未完全打通，离全链条追溯目标还有一段距离；二是相关标准、规范和法规还需要进一步明确和制定；三是追溯行业的管理和规范还需要加快研究和制定实施；四是行业管理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平台的推广应用有待加强；五是人才培养有待加强。

（二）面临形势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脱贫

攻坚决战决胜之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冲击，对全球经济将发生巨大改变，世界将发生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站在全球的视野上登高望远：世界经济深度衰退、国际贸易和投资大幅萎缩、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国际交往受限、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一些国家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盛行、地缘政治风险上升等不利因素交织，因此，必须在一个更加不稳定不确定的世界中谋求我国发展。回过头来看我国现实国情和经济长期发展脉络：我国经济潜力足、韧性强、回旋空间大、政策工具多的基本特点没有变。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极大调动了亿万人民的积极性，极大促进了生产力发展，极大增强了党和国家的生机活力，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同时要看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与这些新形势新要求相比，我国市场体系还不健全、不完善、市场发育还不充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还有待进一步梳理、理顺，市场激励不足、要素流动不畅、资源配置效率不高、微观经济活力不强等问题仍然存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仍存在不少体制机制障碍，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不移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不断在经济体制关键性基础性重大改革上突破创新。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

基本经济制度的战略部署，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及其他各方面体制改革，构建更加系统完备、更加成熟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2020年5月1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意见》明确要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提质增效。推进商品市场创新发展，完善市场运行和监管规则，全面推进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建立打击假冒伪劣商品长效机制。构建优势互补、协作配套的现代服务市场体系。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强全链条标准体系建设，发展“互联网+流通”，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探索建立集体诉讼制度。

上述要求与省商务厅着力推进的重要产品追溯协同中心、互联网+药品流通公共服务平台、中药材追溯区块链联盟建设等工作密切相关、紧密结合，必须高度重视抓好落实。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新技术应用为支撑，以推进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流通现代化、提升流通供给水平为主要目标，认真履行商务市场秩序部门职责职能，在基本建成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基础上，推动“云南省重要产品追溯协同中心”建设；联合相关部门构建“追溯+监管”的新模式；优化和完善“云南省互联网+药品流通”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实现流通品种及上下游企业资料合法性审核的追溯，分层级、分阶段、稳步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以中药材追溯区块链联盟建设为试点，在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形成重要示范。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创新驱动。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深化区块链、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着力培育流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推动商贸流通内涵式可持续发展。

2.坚持协调推进。不断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均衡性，推进流通现代化与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协同发展，推动流通与工业、农业和其他服务业跨界融合发展，以流通为纽带，加强与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统筹协调。

3.坚持绿色发展。服务保障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打造，根据各重点产业发展实际，循序渐进开展“绿色食品牌”追溯体系建设，建立覆盖从种养殖、生产加工、仓储运输到流通销售的全产业链追溯系统。

4.坚持开放融合。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联动发展，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

家战略，以追溯体系建设为抓手，促进国内外市场互联互通，实现资源要素高效整合。

5.坚持共享发展。以便民、惠民、利民为指向，把重要产品追溯协同中心、互联网+药品流通、中药材区块链联盟建设作为重大民生工程项目予以推进，大力提高流通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均等化水平，努力构建商贸流通诚信体系。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强化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合作，主动加强服务，加快对现有体系的整合，打通上下游追溯资源，实现全链条追溯；扩大重要产品追溯覆盖范围，延长追溯链条，将进出口产品作为链条中的组成部分；加强市场流通与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充分利用区块链、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市场流通现代化建设水平；强化对追溯行业的管理和规范。具体目标为：

1.重要产品追溯协同中心

（1）按照标准统一、信息互通的要求，建设云南省重要产品追溯协同平台，实现统一的重要产品备案管理、数据传输与质量管理、追溯链条合成、大数据统计分析、预警与应急管理等功能。

（2）整合“十三五”各示范试点项目形成的历史沉淀数据、已建成各职能部门追溯管理平台数据，建立跨环节、跨部门的追溯信息互联互通的统一通道，汇集重要产品流通的追溯信息，促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形成追溯信息的大数据

湖。

（3）建立实用的追溯大数据分析方法和工具、建立追溯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和标准，促进数据的合理利用和增值服务，建立重要产品协同追溯平台，对云南省各重要产品品种的养殖、加工、流通、销售等关键追溯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和动态可视化数据展现，实现对云南省重要产品追溯体系的安全监管、风险预警、统计分析情况的动态感知。

（4）紧紧围绕全省“绿色食品牌”茶叶、花卉、蔬菜、水果、坚果、咖啡、肉牛、中药材8大重点产业的优化，围绕“10大名品”认定，聚焦“10大名茶”“10大名花”“10大名菜”“10大名果”和“10大名药材”、定制药园，优先推进完成茶叶、花卉、蔬菜、水果与坚果、中药材、进口产品等绿色食品重点产业的追溯体系建设。充分培育一批围绕国家重要产品追溯体系的第三方服务平台，建设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促进供应链流通的溯源生态。

云南省“绿色食品牌”重点产业追溯体系建设覆盖目标（年度目标）

序号	名称	年增长%						目标覆盖率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1	茶叶		10	10	10	10	10	50% ↑
2	花卉		7	7	7	7	7	35% ↑
3	蔬菜		8	8	8	8	8	64% ↑
4	水果		7	7	7	7	7	35% ↑
5	坚果		10	10	10	10	10	50% ↑
6	中药材		12	12	12	12	12	60% ↑
7	咖啡		10	10	10	10	10	50% ↑
8	肉牛		6	6	6	6	6	30% ↑
9	生猪		5	5	5	5	5	25% ↑

2.互联网+药品流通公共服务平台

（1）面向全国各制药厂商、药品经销商、药品销售终端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搭建可监管、可追溯的药品流通机制和信用体系，符合中央和我省关于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的工作目标。

（2）以公共服务为目的，为药品经营企业的发展升级创造宽松环境，同时，以严监管的手段确保药品流通领域的安全与可控。

（3）完善药品追溯系统，实现流通品种及上下游企业资料合法性审核的追溯。

（4）加强与药品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合作，建立推行全省统一且有公信力的“两票制”核验系统，推进全省药品流通企业、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十四五”末全部使用云南省“互联网+药品流通”公共服务平台“两票制”电子验票系统，力争 50%以上其他非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实施“两票制”管理规定。

云南省“两票制”电子验票系统覆盖目标（年度目标）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覆盖医疗机构	2400	4000	6000	11000	15000	18000

（5）与有关省市监管部门建立数据开放协议，推进实现实时全行业的全面监管，提高监管效率，降低监管成本，实现数据共享。

3.中药材追溯区块链联盟建设

(1) 建立紧密合作机制，整合业内优质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云药源头管控协作机制、信息及资源共享机制、重大活动保障协作机制等联动机制的落实，强化联盟内生产经营企业发挥追溯建设示范作用，带动上下游企业共同打造全过程化追溯链条。

(2) 率先开放部分区块链追溯节点，到 2022 年开放 10 个节点左右，到 2025 年开发不低于 25 个节点，成员单位可直接使用或将自有区块链节点加入主链共同运营。通过区块链技术，能够实现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可靠存储、可追溯管理、不可篡改、有效因素保护、行业生态内部的有序可控。

4.药品流通行业

药品流通年销售总额增长 6%，到 2025 年，流通销售达到 1187 亿元。鼓励支持药品流通企业兼并重组提升连锁零售率，十四五末，药品连锁零售率达到 50%，较十三五提升 9 个百分点。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批零	888	950	1000	1060	1120	1187

5.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从重要产品追溯协同中心，开展重要领域诚信建设，强化联合奖惩综合运用。出台追溯体系追溯商务信用联合奖惩对象名单管理办法，推动分行业分领域制定认定办法，认定

一批失信“黑名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从药品流通产业链升级出发，加强药品零售消费领域信用建设，结合商会协会开展行业自律，探索出台药品零售“红黑名单”认定标准，力争于2年内推出一批“黑名单”企业，开展行业性约束或惩戒。

探索区域商务信用建设机制。结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研究制定自贸区商务诚信示范省建设工作方案。

食品安全全面提升，食品安全事故较十三五显著下降，商务执法进一步加强，案件查处率、处置率进一步提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成为监管常态，提供抽检率。

三、主要任务

（一）建设云南省重要产品追溯协同中心

1.建设云南省重要产品协同追溯大数据平台

基于云南省重要产品初级生产、生产加工、经营、流通、消费、使用等各环节生产经营企业的追溯数据以及相关部门的法人、监管、信用信息等，设计以菜篮子追溯指数、食安指数、产销指数、信用指数等多维分析模型，建成集追溯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清洗与治理、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等功能为一体的重要产品协同追溯大数据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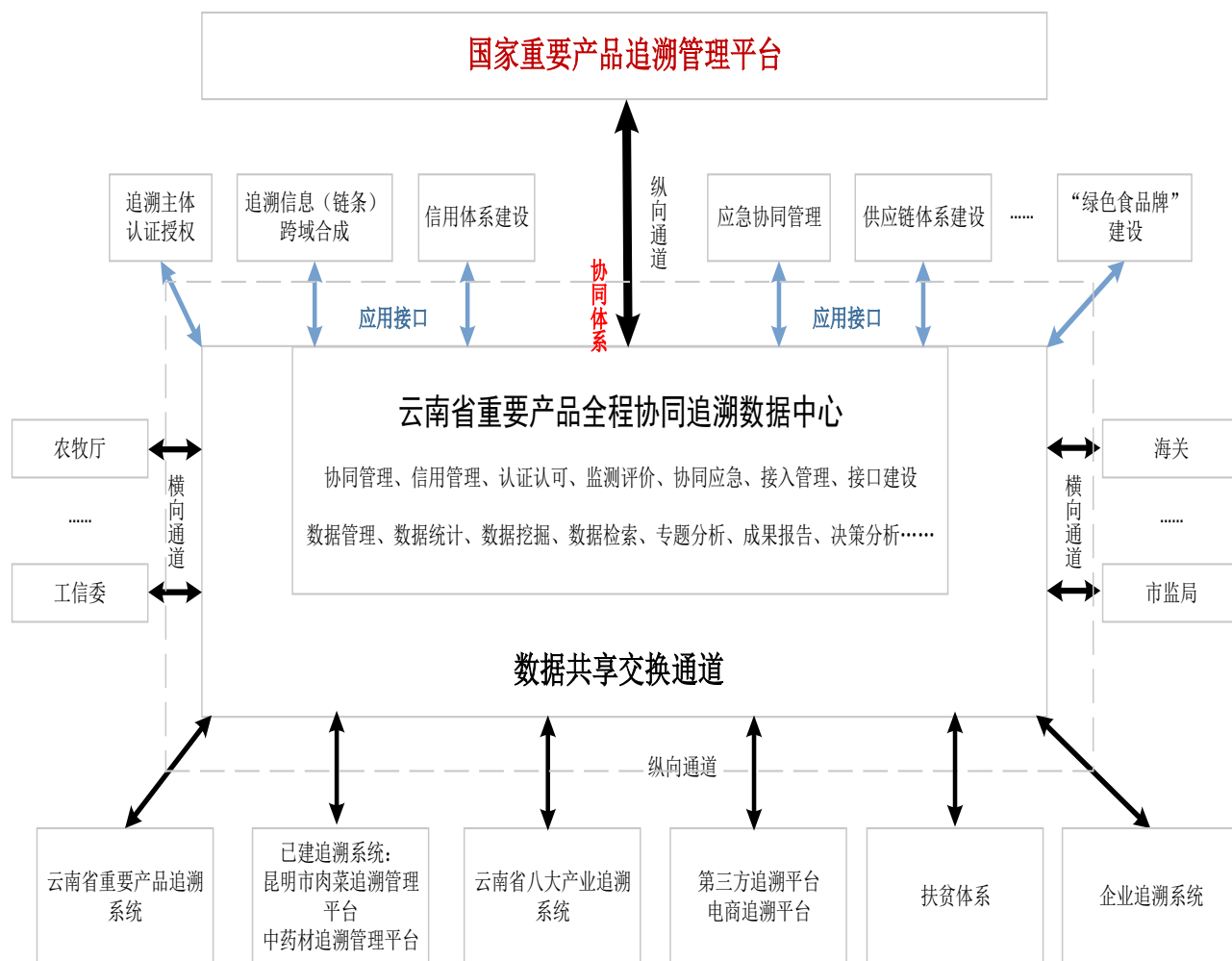
2.建立健全云南省重要产品追溯协同链条（通道）

依托国家和云南省重要产品追溯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规范，依托云南省重要产品追溯协同平台，建设与相关部门、与八大产业追溯系统、行业组织追溯平台、

第三方追溯服务平台、企业追溯系统等接口，从而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环节追溯业务与信息的协同共享，将云南省重要产品追溯协同平台打造为全省追溯信息与应用协同的重要枢纽。融入较为完善的云南省八大产业（水果、蔬菜、肉牛、中药材、茶叶、咖啡、花卉、坚果）的追溯认证体系和评估流程，并与各监管部门、产业追溯系统、市场化追溯系统进行对接，从而将更多部门和市场化的追溯体系纳入到云南省重要产品追溯体系中，形成社会共治良好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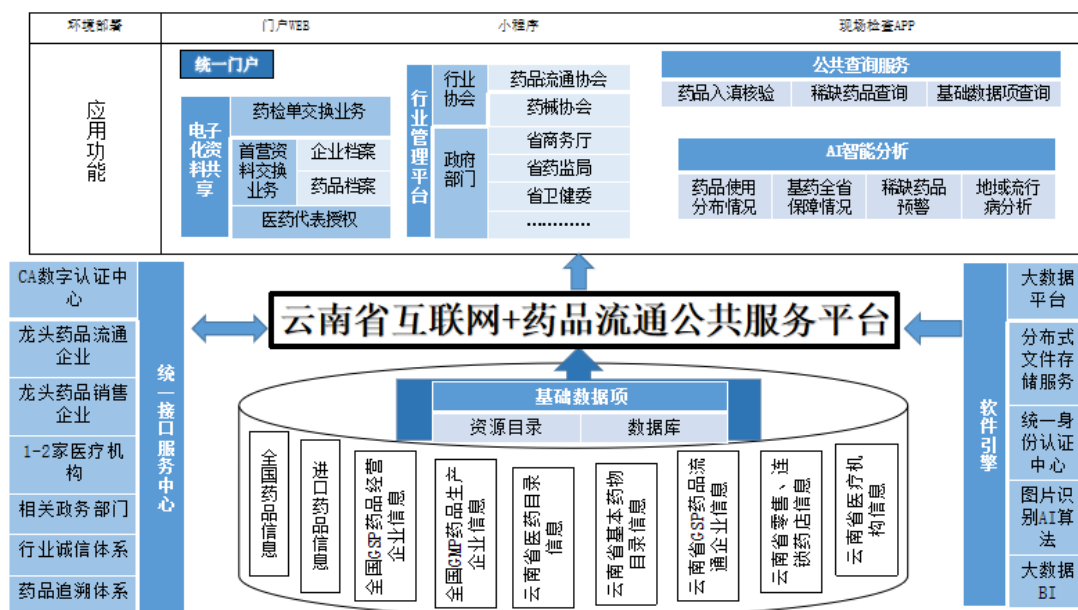
3.建设云南省重要产品协同追溯平台

依托云南省重要产品追溯大数据库，搭建云南省重要产品协同追溯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支撑平台，为数据的深度挖掘分析与应用提供基础服务。并在此基础上，面向广大消费者、企业和政府部门孵化出丰富的便民服务、协同服务和监管应用，便于各环节融会贯通，增强部门协同，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与管理，充分发挥数据深层次价值，构建放心消费渠道。平台包括八大业务应用模块：重要产品管理应用、主体备案管理应用、追溯数据管理应用、追溯认证认可管理应用、追溯信用管理应用、追溯监测评价管理应用、追溯应急协同管理应用和追溯接入管理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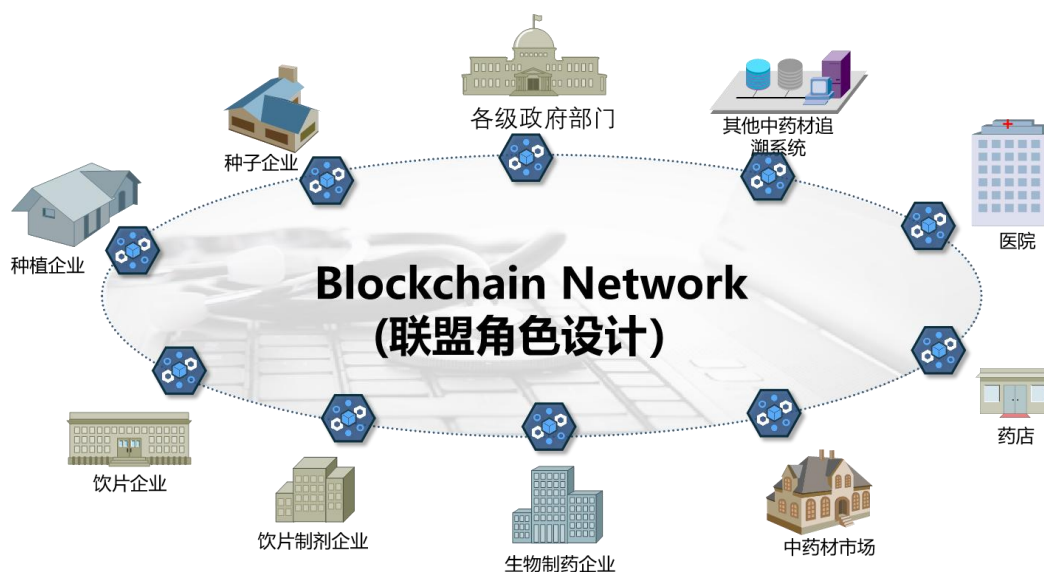
(二) 优化完善互联网+药品流通公共服务平台

以政府指导、相关协会参与共同建设云南省互联网+药品流通公共服务平台，包括搭建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门户，提供流通企业及从业人员认证服务，推广电子化资料共享应用、医药代表备案应用、药店执业药师远程审方和远程药学服务应用，连锁零售“4+7”带量采购，防疫物资统计，发热药统计，“两票制”网上验票及其他服务功能，并为公众提供不良从业人员信息查询服务，同时，为各职能部门提供统一的监管平台和数据对接服务，并提供流通行业BI数据看板和统计报表。



（三）建设中药材追溯区块链联盟

建设由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终端市场用户构成的云南省中药材追溯区块链联盟。



针对中药供应链采购、生产、物流、销售、监管整个环节中信息不透明、存在信息孤岛等关键问题以及中医药领域信息化过程中存在的数据共享、数字资产认定及人才引进管理等瓶颈，采用分布式账本、非对称加密和授权、共识机制、

智能合约等区块链核心技术，依托玉溪华为政务云计算中心搭建区块链基础平台，建立云南省中药材追溯数据共享共识机制，通过共识清单模块、发布共识模块、共识签署模块的开发支撑共识合约管理，基于省商务厅、省药监局、省科技厅、省农业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药材种植行业协会等各联盟单位的机房环境部署各自独立的区块链管理系统，在共识机制下推动各联盟单位上链数据，同时，完成中药材追溯数据区块链存证、中药材追溯认定企业区块链存证、追溯查询区块链认定服务以及其他类共识清单区块链认定服务等相关应用开发，推进各联盟单位开展区块链应用。

（四）抓好药品流通行业管理，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

完善行业标准体系。指导药品流通行业协会提升行业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前瞻性，进一步健全行业管理和标准规范，制定行业诚信管理制度。提升行业统计工作质量。根据行业发展的新动态和新趋势，及时调整行业统计指标体系，完善统计制度。进一步扩大行业统计工作的覆盖面，将更多企业纳入统计直报系统，提高统计全面性和准确度。进一步缩短行业统计数据反馈周期，提高统计时效性。适时优化数据报送系统，加强行业统计人员培训。进一步强化行业统计数据分析与应用工作，充分挖掘数据信息内在价值，逐步实现行业内及相关部门间的统计信息共享。强化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加强流通企业管理，建立信息完备的药品购销记录，积极推行药品购销票据管理规范化、电子化。完善企业

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职责，排查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有效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五）持续做好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工作

探索区域商务信用建设机制。结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研究制定自贸区商务诚信示范省建设工作方案，推进云南省商务诚信示范省建设。推动南亚、东南亚等地区建立健全区域信用合作机制。

研究出台《云南省商务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构建全省商务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重点领域出台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认定标准，加大惩戒力度。整合商务领域信用信息资源，依托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信用云南”网站，加强商务领域信用监管。

以信用信息系统和制度优化为基础，以信用服务产品创新供给和应用为重点，以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联合奖惩为关键，以信用监管机制创新为支撑，以全社会守信环境优化提升为保障，真正发挥社会信用体系作为社会治理现代化重要工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基石、政府治理效能提升重要支撑的作用，打造社会信用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云南样板”，成为全国商务领域信用建设示范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云南省关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等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完善公益性流通社会投入长效机制。认真落实对各类税费减免政策，切实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争取将商务发展规划、商贸流通规划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创新管理服务

适应“互联网+流通”发展需要，不断创新管理理念、机制体制和方式方法，建立与现代流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服务机制。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提高科学决策和管理水平，积极推进简政放权、政务公开、电子审批等，进一步优化服务环境。加强对先进典型案例的总结宣传，发挥以点带面的示范带动作用。鼓励行业协会提高服务水平，在加强行业自律、服务行业发展、反映行业诉求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鼓励第三方机构和公共信息平台的发展，建立“市场机制指引、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协同共治”的商贸流通新型治理模式。

（三）强化部门协作

基于现有工作基础，推动追溯试点示范转化为制度性成果，构建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工作机制、平台、政策、追溯应用、投入保障、政策配套等各方面的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争取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进有关企业接入和应用相

关信息平台。加强与医改领导小组成员的协同配合，积极推动医改流通管理工作开展。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推进现代流通领域学科专业建设，鼓励省内高等院校增设高水平市场流通与数字经济融合学科专业和课程，培养符合现代流通业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强化职业培训，完善各项技能资格认证制度，充分利用线上线下资源，采取企业内训、外部培训、校企联合办学等多种方式，培养实用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探索职业教育和培训服务新方式。加强人才引进，吸引海内外精通现代流通方式、掌握商业经营管理和数字经济的高端紧缺人才，促进人才流动。加强执业药师培训，提高执业药师驻店率。鼓励行业协会和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培训，形成多层次的行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大对专业型、复合型中高级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优化企业中高层管理团队。加强对供应链管理、现代物流、药学服务、健康管理等专业人才的教育，积累行业发展的后备人力资源。

（五）完善标准规范体系

落实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规范，落实《重要产品追溯 企业追溯体系建设基本规范》、《重要产品追溯第三方追溯平台服务质量基本规范》两项行业标准。在相关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循一定的标准规范，包括基础数据标准、数据交换标准、业务应用标准、应用支撑标准、网络标准、信息安全标准和管理标准等。根据需要，制定完善相关标准规

范。

（六）加强行业标准规范

加强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全面贯彻落实医改办医改工作任务，实施行业标准宣贯，提升行业服务水平，继续加强对批发企业和连锁零售门店、单体药店进行行业规范和风险等级评估认定。组织药品流通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中介机构和企业开展药品流通行业重大课题研究，加强对智慧型医药服务、医药电子商务等方面的药品流通理论研究。